海洋委員會海巡署107年第2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本署第2會議室/107年12月20日下午2時					
主席	李召集人仲威					
出席委員	蔡副召集人長孟、葉委員一璋、謝委員添進、許委員績陵(請假)、 聶委員嘉馨、許委員啟業、黃委員肇嘉、許委員靜芝、余委員淡 香、林委員彥、王委員永萍、李委員莉雅、王委員曜斌、賴委員 美雲、黃委員民芳、扶委員大桂、滕委員永俊(吳安文代)、胡委 員忠安(孫晉華代)、廖委員德成(王正信代)、李委員皓、謝委員 慶欽、張委員忠龍、石委員大誠、陳委員兼執行秘書德芳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●台灣透明組織研究員張國偉●東南沙分署楊明憲科長●海洋委員會政風處洪副處長天龍、本署政風室簡專門委員國興、林科長偉國、林科長聖智、曾專員柏毅、曾科員斐鈺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3 案	討論提案	1 案	臨時動議	0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 示(決議)事項 (請以條列簡要敘 明)	 查、專題報告: 一、「本署廉政業務工作報告」─政風室 裁示: (一)報告准予備查。 (二)謝委員添進(外聘委員)及葉委員一璋(外聘委員)意見皆列入紀錄。 (三)財產申報授權目標為百分之百,請政風室加強宣導,各申報義務人配合辦理。 (四)請政風室賡續拍攝廉政微電影,並就已拍攝之影片,請多加宣導,廣為周知;另廉政指引的編撰方式應更活潑化。 (五)請政風室透過廉政志工之推動,向大眾宣導海巡署及廉政業務。 (六)請政風室加強及擴大轄區訪視及民情訪查範圍。 (七)各單位應將風險人員列為輔導重點,並採取有效率且適當的措施。 (八)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已完成修法及公布施行,請政風室加強宣導修法重點。 二、「107 年廉政民意調查專案報告」─台灣透明組織協會裁示: (一)報告案准予備查。 					

入紀錄。

- (三)請各分署應視業務情節發布新聞,加強正面宣導次數,以 提高民眾(漁民)對查緝成果、生態保育及海洋環境污染處理 上的感受度及知悉度。
- (四)請政風室加強宣導檢舉專線,並對檢舉人採取保護機制。
- 三、「發揮內控機制,主動發掘,維護機關清廉形象專案報告」— 東南沙分署

裁示:

- (一)報告准予備查。
- (二)李委員皓(東南沙分署長)意見列入會議記錄。
- (三)請東南沙分署加強宣導委託代辦、物品託運之標準作業程 序。

貳、討論提案

「重申嚴守『公務車輛不得使用於非公務事項』,確保本署廉潔 形象」——政風室

- (一)照案通過。
- (二)請各機關(單位)加強宣導。

後續執行情形

函送指裁(示)事項予本署各單位及所屬機關,管制辦理。

承辦人: 曾斐鈺

職稱:科員

電話: 02-22399201 轉 266883

- 1. 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「廉政會報」專區,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、防貪、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。
- 2. 本表以2頁為限。